

专业代码：050301

北京体育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

(从 2018 级起执行)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备人文、社会科学素养，具有扎实的新闻传播理论、体育新闻传播知识和能力，能够在全媒体领域、出版单位、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领域从事新闻传播、媒介管理、公关营销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规格

- 1.掌握新闻学、体育新闻学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；
- 2.掌握新闻采访、写作、编辑、评论、摄影等业务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- 3.具有全媒体体育新闻传播、现代传播技术应用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基本业务能力；
- 4.熟悉国家有关体育及新闻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
- 5.了解新闻传播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；
- 6.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、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；
- 7.具备较高的文学素养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，并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。

三、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

(一) 主干学科

新闻传播学、体育学

(二) 核心课程

新闻学概论、传播学概论、网络与新媒体概论、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、中外新闻传播史、媒介经营与管理、体育新闻学概论、新闻采访与写作、融媒体编辑、体育评论、体育新闻摄影、视听语言、音视频制作。

四、主要实验/实践课程、实践活动

新闻采访与写作、融媒体编辑、体育新闻摄影、音视频制作、军事训练、毕业论文(作品)、融媒体工作坊、专业实习、创新实践、社会实践等。

五、修业年限、学分和授予学位

(一) 修业年限

四年

(二) 学分

142 学分

(三) 授予学位

文学学士

批注 [1]: 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(2012年)》中的专业代码为准

批注 [2]: 1.明确说明“知识、能力、服务领域(毕业去向)及人才类型”；
2.知识和能力的表述应较为具体化，避免简单罗列专业名称。

批注 [3]: 1.根据培养目标进一步拓展，具体、明确、清晰地阐述本专业培养人才所应具备的知识、技能、能力和素质要求，能够反映培养规格要求的逻辑性和层次性，体现专业培养特色和学校特色；
2.培养规格表述应集中体现培养规格的专业性要求，避免简单、直接引用一般性人才培养要求或国家、行业、学校培养标准表述，避免在知识能力表述中简单罗列专业名称。

批注 [4]: 1.以一级学科名称为准，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(2012年)》或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“主干学科”“支撑学科”，根据专业培养特色适当凸显“体育学”；
2.如培养规格中有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知识的表述，建议主干学科与此保持一致。

批注 [5]: 列举本专业的学科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运动专项课，与课程设置表一致，体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核心课程设置要求

批注 [6]: 1.列举本专业学科基础和专业核心课中所有独立设置的实验/实践课程，运动专项课程以及军事训练、毕业论文/设计、专业实习、创新创业实践和社会适应实践等实践环节；
2.社会适应和创新创业实践环节中具体包含的重要或特色实践活动，可单独列举，不再统一表述为创新创业实践和社会适应实践。

六、课程设置

课程设置、类型、学时和学分分配、开课时间、课外实践活动安排等见表1。

七、实践环节要求

（一）专业素养实践

学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（作品），毕业论文（作品）评审通过或修改通过者，获得4学分，不通过者，不予获得学分。允许在毕业后1年之内对毕业论文（作品）进行修改，修改后评审通过者，准予获得4学分。

学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专业实习，共计8学分。其中校内融媒体工作坊2学分，校外专业实习6学分。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可获得学分，未参加实习（含实习时间不足16周）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，不能获得专业实习学分。

（二）社会适应实践

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共计4学分。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和志愿服务，各2学分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实践

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创新实践活动，共计4学分。其中专业业务技能展示大赛2学分，学术活动2学分。

八、说明

（一）课程安排

1.通识课程：全周期开设。其中，基础素质课程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完成；综合素养课程在第一至第八学期完成。本专业学生须从核心价值、人文底蕴、科学素养、社会责任、国际视野、终身学习模块中修满12学分，且人文底蕴模块应不少于6学分。

2.专业课程：第一至第六学期开设。其中，学科基础课程在第一至第二学期完成，专业核心课程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完成，专业方向课程在第五至第六学期完成。本专业学生从第五学期开始，需在专业方向课程体育视听传播、体育新闻传播、体育营销传播三个模块中选定一个模块修读全部学分，在此基础上选修其它模块专业方向课，专业方向课程合计修满20学分。

3.实践环节：全周期设置。其中，专业素养实践环节在第三至第八学期完成，创新创业实践环节在第一至第七学期完成，社会适应实践环节在第一至第七学期完成。

（二）奖励学分

1. 运动等级和裁判等级奖励

学生在校期间，运动等级达到三级奖励1学分，达到二级及以上奖励2学分，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；裁判等级达到三级奖励1学分，达到二级及以上奖励2学分，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裁判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。

2. 学业成果奖励

学生在校期间创作的新闻作品获得省部级奖励，奖励1学分，获得国家级奖励，奖励2学分（同

批注 [7]: 1.主要说明课程开设和实践环节设置的具体学期。涉及具体课程模块修读要求应具体说明。如专业方向课程模块设计涉及专业学生分流，要求学生必须选定某一模块修读等情况，需在专业课程中明确说明，便于指导学生选课。

2.如学院有针对本专业学生的国际合作培养或交换学习项目，可在课程安排中单独说明，便于指导学生申报。例如{4.国际交流项目：第五至第六学期设置“XXX国际实验班/交流项目”。本专业学生需于第三学期末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，经学院综合评定遴选确定。}如能确定项目申报的外语水平要求，可在此处明确写明。

批注 [8]: 1.奖励学分一般涉及以下4部分内容：运动奖励(运动员等级、裁判员等级、竞赛成绩)、学业成果奖励(学科竞赛、专业竞赛)、科学研究奖励(论文发表、课题核心参与)、(英语和)计算机奖励(原则上，学科专业不涉及英语奖励)；

2.学业成果奖励，不包含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、结项及获奖，双创内容均在创新实践中体现；

3.奖励学分仅可替换综合素养学分，且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本专业综合素养要求学分的一半。

一作品不重复计算);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, 获得省部级奖励, 奖励 1 学分, 参加国家级奖励, 奖励 2 学分 (同一作品不重复计算)。

3. 科学研究奖励

学生在校期间, 其论文获得校级科研论文报告会三等奖以上奖励, 奖励 1 学分; 学生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入选全国二级 (含) 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, 或在专业核心期刊每发表 1 篇论文 (排名前三), 或以课题组正式成员身份每参与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, 奖励 2 学分。

4. 计算机奖励

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, 获得三级及以上证书奖励 2 学分。

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5 学分。所获奖励学分可免修相同学分的综合素养课程。

执 笔 人: 输入执笔人姓名

专业负责人: 输入专业负责人姓名